

雲南農業大學

云南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云教章〔2015〕2号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云南农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申报核准的《云南农业大学章程》，经云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6月23日第9次省委高校工委会议、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核准。



2015年6月29日

云南农业大学章程

序 言

云南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 1907 年创办的云南农业学堂，1938 年成立国立云南大学农学院，1958 年独立建成昆明农林学院，1962 年滇南大学、滇西大学并入昆明农林学院，1971 年与云南农业劳动大学合并成立云南农业大学。学校拥有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权，被云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云南省属重点大学。

学校彰显“开学养正培育边疆民族人才，耕读至诚演绎生物资源优势”的办学特色，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支撑引领云南现代农业发展为己任，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以农科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云南农业大学，英文名称为“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YAU”，学校网址

为 www.ynau.edu.cn。

第三条 学校现有校本部、五华校区、普洱校区和西双版纳校区，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黑龙潭。

第四条 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是依法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

第五条 学校的基本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植根边疆，服务三农，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彰显特色的办学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坚持服务社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服务、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六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留学生教育，同时开展其他形式的非全日制教育；依法面向国（境）内外招生。

第七条 学校设置农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法学、文学等学科门类，以涉农学科为重点，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

第八条 学校依法确定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

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校的校训：“厚德博学，明理尚农”。

第十条 学校的精神：“开学养正，耕读至诚”。

第十一条 校徽由学校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建校时间（1938）以及中间的植物图形构成，主色调为黄绿色。中部的云纹图形为传统隶书“云”字的变形组合，寓意学校立足于云南省丰富的自然生态和物种资源，图形整体似正在成长的植物胚芽，表现大学的生机勃勃和广阔的成长前景，稻穗则强调云南农业大学的农业特性及累累硕果。



第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18日。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管理、教授治学的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学校由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部门及其他机构组成，成员包括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和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云南农业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服从上级党委领导并对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作风建设，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部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云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1人,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任命,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基层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

长办公会依据其议事规则，定期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其他学校领导主持召开，讨论和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成员由学校内各学科领域在学术界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组成，一般应是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7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校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或者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包括学科、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规划。

（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措施。

（三）审定学校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四）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组织开展学校学术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学校学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

(六) 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七) 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及教师的学术成就。

(八)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决策机构，其成员由教师以及部分管理机构负责人、学生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人才培养与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二) 审定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培养方案。

(三) 审定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课程标准，指导课程建设。

(四) 领导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实施。

(五) 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其会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原则上从教授中遴选。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定学校学位条例、学位标准。

(二) 审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 审核批准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

整和撤销事宜。

（五）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专业技术聘任工作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决策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和校内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条例。

（二）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需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校章程修改。

（二）听取、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议决定学校提出的有关教职员生活福利的事项。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代表有提出提案和方案的权利，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三）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中心，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保证共青团开展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部门，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独立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

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设置本学院机构。
- （二）发展学科和建设师资队伍。
- （三）制定学院的专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 （五）负责学院的人员聘用和管理。
- （六）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 （七）负责学院内资产和财务管理。
- （八）负责学院社会服务活动。
- （九）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发挥政治保证作用，负责学院教职工及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本学院的执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行使职权并对学院工作履行监督职能，对本学院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学、科研、行政实行院长负责制，

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设院长 1 人，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履行职责。副院长人选由院长提名，学校党委按照《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选拔考察任命。院长一届任期为四年，经学校考核评估合格后可以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书记和院长均为召集人，参加人员包括院长、党委（总支）书记、副院长、党委（总支）副书记等相关人员。

学院党委（总支）的职责为：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本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支持本学院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的工作。

（四）做好本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学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院

学术事务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机构，为学院教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位评定、职称申报推荐、人才培养方案审定等提供决策咨询。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所属研究所、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根据学校规定设立管理和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任务。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六条 教师是学校开展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的主体。教师由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在职员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人员，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资格认证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 （三）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的聘用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人事聘用制、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检查评估制、民主监督制。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有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聘约规定的权利。
- （九）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聘约规定的义务。
-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作给予奖励。学校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施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

员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努力创造科学新知识，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学校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学校工勤人员享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机构，依法受理教职员工申诉，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员工、学生或者学校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学校违反章程的行为，可以向章程执行督查机构提出异议、申诉。

第四章 学 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八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自觉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努力学习文化知识，提升个人修养。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学校按照国家及学校学位条例的规定，向符合学位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除有特别情形外，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可提前或延期毕业。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的奖、助制度。

全日制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支持学生成立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代表学生根本利益，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内可以按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经学校或学校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学校提倡

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依法受理学生申诉，保障学生的权益。

第五章 校 友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人员是云南农业大学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学校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五十九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

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

第六十条 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采取多种方式给予表彰。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保障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具体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学校加强对校名等学校有形、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学校档案机构对学校各类档案进行分类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设立相应的机构

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服务与保障。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后勤社会化。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加强图书资料、网络信息平台 and 实验实习平台建设，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保障服务。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管理、监督和评估。学校举办者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进行管理，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评价考核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学术自由，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维护学校办学环境和办学利益，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估，适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办学信息，广泛开展社会服务，积极争取社会支持。

第六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有关组织与机构的合作，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的开展。

第七十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依法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和国内有关教育或科学研究的联盟和合作组织。

第七十一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

的积极作用，依据其管理办法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最终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指定发展规划处为监督章程执行的机构，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申诉。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修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章程修订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教育部、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9 日印发
